

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

说明

2015 年，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830.9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3.00 万元，项目支出 3757.90 万元。支出主要内容如下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：指社会救助管理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街道社会救助管理各项活动的支出。具体包括民政管理事务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其他城市生活救助、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款级支出科目。

（一）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民政管理事务（款）：指街道用于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开展各项社会救助的支出，主要有拥军优属、老龄事务、民间组织管理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等项级支出科目。

1. “拥军优属”科目 102.06 万元，主要用于街道双拥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，包括开展国防、双拥宣传教育，军民共建、落实优抚政策，抚恤金(三属、伤残军人、征地的老退伍军人抚恤金发放)，双拥模范街道创建工作，三兵工程、部队工作等等。

2. “老龄事务”科目 275.06 万元，主要用于街道老龄办开展老龄事务工作的支出，包括春节、重阳节等敬老活动，社区老人关爱项目，日托站日常活动费，安康通老年人紧急呼叫装置，老年活动室创建等等。

3. “民间组织管理”科目 158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街道民间组织管理和扶持工作的支出，包括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扶持专项资金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工作经费，市民综合服务管理中心运行费等等。

4. 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科目 103.04 万元，主要用于街道居民自治、居委会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，包括社区服务站建设，创建楼道自治工作，居委会自治家园示范点建设、居委会自治金项目工作活动经费等等。

5.“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 **73**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。

(二) 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 抚恤(款)：指街道用于退役抚恤的经费，主要有其他优抚支出 1 个项级支出科目。

1.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 **88.90** 万元，主要用于退役抚恤、优抚经费。

(三) 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(款)：指街道财政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救济支出，主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个项级支出科目。

1.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 **394.58**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救济支出。

(四) 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(款)：指街道财政用于除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之外，城镇贫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其他支出，主要有其他城镇社会救济支出 1 个项级支出科目。

1.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支出”科目 **503.96**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镇临时救济、归侨、外侨人员生活救济等支出。

2.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 **2220.48**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城镇临时救济、生活救济等支出。